

如我在诉 初心如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S 司法为民

2023年9月24日,在结束了一天忙碌的工作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庭四级高级法官林美霞打开一封刚刚收到的信件:“这次的事情就当是经验教训,感谢法官的公正审理,我完全服从法院的判决……”

这是一封来自一位败诉案件当事人的感谢信。这是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上诉人陈某承租谢某的房屋作办公使用。按照合同约定,陈某向谢某预付了押金。因公司发展需要,陈某欲解除合同搬离该房屋。在搬离过程中,陈某滞留了部分财物在承租屋内。谢某以陈某滞留物品未完全腾房为由,扣留了她的押金。

陈某则认为,因谢某更换门锁导致自己无法进入承租房屋搬离财物,且其间多次要求谢某协助开门被拒,是谢某扣押了自己的财物。

双方各执一词,也因此产生了矛盾。一怒之下,陈某将谢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押金。

一审法院认定,陈某搬离涉案租赁房屋时,滞留了部分电脑主机、桌椅及空调等,且其与谢某协商、办理交接手续即自行退租。直至一审开庭时,仍未实际完全腾退,也未支付相应租金及占用费,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此外,因陈某未腾退该租赁房屋,谢某还要求陈某继续支付租金。陈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拿到案卷之后,林美霞认真梳理了案情。如果能解开双

方的心结,让双方都服判息诉,对他们来说是最好的结果。

林美霞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见面了解案件事实。双方僵持不下,都不肯作出让步。为了防止损失继续扩大,林美霞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一个下午的努力,双方完成了房屋交接。

承租人的财物是故意置留还是被扣押?为何搬离后又有一部分财物滞留?对于这两个问题,双方各执一词。

为了找到答案,林美霞决定去现场一探究竟。她发现房屋楼梯口外侧有公共视频,随即联系辖区派出所调取相关视频,多方沟通协调下,共调取了7段公共视频。

反复仔细地察看视频后,经过数轮“背对背”调解,林美霞全面了解案件实情,综合在案证据,认为陈某在双方未结清款项且自身部分财物仍滞留出租屋内时,擅自将钥匙扔掉,导致涉案财物滞留无法取出,应对合同解除后租赁房屋占用费损失承担责任。陈某虽有过错在先,但当她提出需要谢某协助开门搬运财物时,作为出租方的谢某有相应的协助义务。谢某拒不协助陈某开门搬离财物的行为,造成了损失的持续扩大。

综合合同履行、双方过错情况,对于扩大损失酌情认定陈某和谢某各承担50%责任,因陈某押金不足以弥补谢某损失,合议庭最后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开庭后,林美霞叫住了陈某,耐心地为她释法析理。陈某深受感动,写下了感谢信。至此,这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顺利结案,也解开了当事人的心结。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晶鸿 文图



图为林美霞(右)深入案件现场了解情况。

培训退课引纠纷 能动司法促公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吴艺鸿 柯蕾)近日,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依法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游某5300元,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游某为孩子在某艺术培训机构报班学习,陈某是该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兼老师。两年间,游某分别支付给陈某两次费用,即培训期为2021年至2023年的7000元培训费和培训期为2023年至2025年的6000元培训费。

2023年1月,陈某因身体不适,告知学生家长可申请退费,游某选择让孩子继续上课。2月,游某向陈某提出解约、退费,但被拒绝。游某无奈下,将其诉至法院。

为快速解决纠纷,法官多次组织调解,然双方争执不下,致调解未果,法院依法进行公开开庭。由于双方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具有一定的人身专属特性,在一方拒绝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不宜强制履行,故游某的主张应予以支持。但因游某在陈某公告可以退费后,照旧选择上课,故视为游某当时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现提出退费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了疫情原因、双方的履约情况、过错程度及预期可得利益等因素,酌情判定陈某退还游某2023年3月至2025年的部分培训费5300元。判决生效后,在法官的劝导下,陈某主动将欠款支付给游某。

一车竟有两个车架号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A 案例选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艳艳 通讯员 汤丽冰)近日,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辆买卖合同案件,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1月20日,蔡某为生活需要向丘某购买一部黑色轿车,丘某作为代表与蔡某签订《代购合同》一份,约定车辆成交价为32.5万元。蔡某向丘某支付全部购车款后,丘某将车辆交付给蔡某。

今年3月,公安局以涉案车辆的车架号系盗用、合格证系造假为由扣押了车辆。蔡某认为在购买案涉车辆时,丘

某没有告知且隐瞒案涉车辆存在两个车架号、轮毂尺寸不符、车辆合格证更换等问题,属于欺诈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发现,蔡某与丘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丘某隐瞒案涉车辆存在问题,将车辆出售给蔡某,蔡某有权撤销合同。案涉合同被撤销后,丘某应返还给蔡某所支付的购车费用32.5万元。丘某未告知蔡某车辆问题,导致蔡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丘某达成交易,故丘某隐瞒上述情况构成欺诈,蔡某主张3倍赔偿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依法判令丘某3倍赔偿蔡某。

引入社会服务 化解家事纠纷

S 司法实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徐滨)3月下旬,涵江区人民法院以“法官+社工”的方式,调

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原告姜凤琴(化名)今年93岁,育有两子一女,由两个儿子协议轮流赡养。去年,老人不慎摔伤住院,卧病在床需有人照顾,但由于其大儿子家中患有患残疾的孙子,小儿子长期在外务工,导致照顾老人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老人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要求两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

该院创新家事审判模式和家事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引入社会服务,与涵江区涵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聘请社会工作者为家事案件调查员,通过走访了解情况,与案件相关人员面谈,向法院出具了家事调查报告。

承办法官启动家事调解程序,多次到当事人家中化解当事人的心结。经过努力,老人的两个儿子表示愿意继续按照原赡养模式按月轮流照顾老母亲。

烦“薪”事解决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郭逸霁)连日来,城厢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立案执保民生 立案速办权益”春季执行雷霆行动,加大执行惩戒力度。

行动中,起诉某餐饮公司的11起劳动争议案件圆满执结,11名人员如愿领到拖欠已久的工资款。

据介绍,叶某某等人受雇于某餐饮公司,却迟迟领不到工资。他们多次催要,公司却一直推脱,于是叶某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并达成了工资款的支付协议。然而,该公司却未履行给付义务,且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还玩起了“失踪”。叶某某等人向城厢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向该餐饮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经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法官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行踪,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其拘留到位。回程路上,执行法官不断向陈某释法明理,但陈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见陈某仍没有履行义务的意思,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迫于强制执行的压力,陈某这才联系亲朋筹款,最终7万余元款项全部清偿。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傅玮珊)近日,荔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闽中革命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在纪念碑前,全体干警庄严肃立,怀着对烈士的无限崇敬与哀思鞠躬默哀,并为先烈们敬献鲜花。

革命先辈永垂不朽,民族精神代代相传。本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干警们对英烈的崇敬之情,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传承革命传统,弘扬红色精神,把对革命先烈的崇敬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提振精神、赓续奋斗,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赓续红色基因 厚植爱国情怀

市委老干部局开展系列活动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市老年大学、市老年活动中心,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系列活动,引导广大老同志在祭奠英烈、慎终追远中弘扬传统文化,赓续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清明”,共树文明新风。

该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市老年大学临时党支部党员召开座谈会,通过登录“文明福建”微信公众号“清明祭英烈”栏目,集体学习林觉民、林祥谦、刘惜芬、雷光熙、陈榕榕等革命烈士先进事迹,以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留言等方式,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会上,宣读清明祭英烈活动倡议书,倡导全体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开展网络祭扫,推进移风易俗,传承家国情怀,文明过节。

此外,该局携手新塘社区,在龙脊山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忆初心 砥砺前行强党性”主题党日活



动,全体党员肃立在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向纪念碑敬献花篮并默哀致敬,追思革命烈士的英勇事迹,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老干部艺术团团员齐诵《致先烈》(如图),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了对革命先烈的崇高敬意和深情告

慰。随后,全体人员参观烈士陈靖纪念馆,在聆听革命故事中感悟初心使命,更加坚定理想信念,永远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市委老干部局还组织市老年大学师生开展“诵读英烈书信、传承家国情怀”“讲述英烈故事、传承家

国情怀”主题活动,阅读蕴含强大精神力量的红色书信,带领广大老年学员共同感悟革命先辈的家国情怀,激发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历史责任感,引导老同志们不要忘记历史,持续讲好红色故事,传递红色基因。

市老年大学利用课前十分钟宣传“绿色清明 文明祭扫”理念,线上转发倡议书,倡导学员们通过家庭追思、鲜花祭奠等绿色低碳方式寄托哀思、缅怀先人。同时,发动师生积极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通过“莆阳云祭扫”平台,进行网上献花、网络寄语、缅怀恩情等,寄托对革命先烈的感恩缅怀,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过节。

最好的纪念是传承。下一步,市委老干部局将持续用文明之风传承传统习俗,把红色基因融入日常工作,以实际行动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老干部工作,为奋力答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莆田答卷作出新贡献。(宋文富 陈靖 文/图)



市老年大学厅级班开班「两委」会议谋划新学期工作

春光为序再启航 奋楫扬帆谋新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蕊)3月底,市老年大学组织召开厅级班班委会、支委会座谈会,讨论2024年厅级班学习实践活动计划。会上,市委老干部局局长郭笑蓉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精神。市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翁嘉勋通报市老年大学2023年学校发展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学校工作思路。

会议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木兰溪治理25周年。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五加强五深化”:加强思政教育,深化党建工作,加强教学管理,深化办学品质,加强特色培育,深化品牌打造,加强文化氛围营造,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后勤保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用心提升建设层次,用力夯实发展根基,推动新时代老年大学高品质跃升。

会上,厅级班「两委」成员就新学期学习实践活动计划展开讨论。市老年大学副校长、厅级班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副班长彭雨靖建议,可与更多部门单位、学校不同班级共同开展活动,更好地传承弘扬具有莆田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讲好莆田故事。厅级班临时党支部宣传委员、副班长王玉宝表示,要充分挖掘莆田红色旅游资源,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好地提高老干部党员的党性修养,永葆政治本色。

厅级班临时党支部书记、班长林国良表示,亮眼的成绩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重视,离不开市委老干部局的支持和领导,也离不开校领导和工作人员用心用情服务。今年,厅级班将坚持“愉快学习、轻松学习、安全学习、有效学习”的理念,安排好课程和学习实践活动,更加主动融入学校的集体活动,率先垂范,鼓励更多学员积极上进,展示老年人“夕阳更红火”的精气神。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学习调研活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作参考,助推莆田各项事业发展。

为失独家庭送温暖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英)为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关怀工作,减少失独家庭老人孤独感,近日,仙游县计划生育协会

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市联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入户走访慰问 乐观互助同行”活动。

当天,工作人员和社工先后前往30多户失独家庭中,送上大米、米粉等慰问品以及保险单、反诈宣传单等,倾听老人们的困难和诉求,了解生活需

求、健康保障等方面的问题,鼓励老人们树立信心,保重身体,以积极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

通过活动,让失独家庭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大家庭的关心关爱,使老人情有可依、生活有望。接下来,仙游县还将定期举行联谊、文体等活动,开展个案服务,以实际行动关心关怀失独家庭,让他们感受到别样的亲情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八旬老人走失 警格联动寻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傅梅香 通讯员 陈萍萍)八旬老人走失,警格联动,最终找到老人,助其回家。近日,这暖心的一幕发生在平海镇。

近日,平海镇网格员谢金财接到东美村村民求助,称其81岁母亲戴某离家出走,一夜未归,家属整夜寻找未果,恳请网格员帮忙。接到求助后,网格员立即编辑走失人员的相片、年龄、外出时的衣服特征等信息,发布在网格工作群,让大家帮忙转发寻人,并与派出所民警联系,查看视频。此外,还发动干部群众“线

上+线下”联动寻找。平海派出所的值班民警也积极查看视频,搜寻老人的信息。

一个多小时后,传来喜讯,老人在田间低洼的草丛里被一村民发现。网格员、民警及村干部立即赶到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其家属前来认领。据该村民介绍,当时他刚到地里干活,听到虚弱呼救声,经仔细辨认,发现声音是从田间低洼地草丛里发出的。他拨开半腰高的草丛才发现里面躺着一位老人,便立刻报告村干部。随后,老人家属赶到现场,对民警和网格员热心帮忙连连表示感谢。